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锐翔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专业的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锐翔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翔有限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锐翔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锐翔产业	指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锐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188号”《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25）00449号”《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届时，发行人将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219.189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74.618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经查验，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74.48 万元和 11,727.5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52%、31.2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查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10.421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锐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锐翔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华，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历史股权代持已还原，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3 家控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的批准或者备案及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设立了境外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的批准或者备案及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设立了境外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查验，发行人在泰国持有一处不动产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房屋租赁

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3处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确认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所租房屋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承担因承租物业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3 家境外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在该等子公司中的权益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建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¹参照《上市规则》重大诉讼、仲裁披露要求，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单项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陈特

经办律师: 陆维森
陆维森

2025年 6月 20日